

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1. 本《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本“一般条款”）适用于个人客户存放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银行”）的人民币大额存单。
2. 本文件所称个人大额存单是指由本银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
3. 出具个人大额存单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银行如下所述有关存单期限、最低起存金额、部分支取后剩余金额的要求，且本银行可随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自主调整前述要求，具体请以我行官网公告为准。
4. 部分转让后剩余金额的要求：个人大额存单可以全额转让或部分转让。转出方拟转出产品本金的金额不得低于该支大额存单起购金额，且转出后剩余本金不得低于该支大额存单的起购金额。对于转出和买入暂不收取服务费。
5. 个人大额存单可适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固定利率存单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
6. 个人大额存单自认购之日起计息，利息计至个人大额存单到期的前一日止。付息方式分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和定期付息、到期还本。在国定假日或周末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该假日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办理认购。
7. 每期个人大额存单是否允许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以及适用的利率和计息规则等以每期发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8. 如个人大额存单允许客户提前支取，客户可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余额不得低于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最低起存金额，在此情况下，部分提前支取后的个人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个人大额存单余额，计息期间保持不变。除发行条款中另有约定，本银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以本银行确定的在提前支取日有效的活期存款利率（若有）按实际存款期间向客户支付利息。
9. 就定期付息的个人大额存单，若本银行同意客户在存款到期日前提款，则任何在提前支取日之前已支付给客户的利息及已付予政府的税项（若有），得先从本金中扣除，余款始付还客户。
10. 若个人大额存单的到期日或产品提前支取日为国定假日或周末，存款将于该假期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付还，除非延长存款期超出本银行所接受的最长期限或法定期限，则在该情况下，存款将于该假期或周末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付还。届时利息将按实际存期计算。
11. 本银行可在发行个人大额存单时约定赎回条件，在赎回条件成立时赎回客户持有的大额存单并按照事先约定的计息规则支付客户的本金和利息。
12. 客户确认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若本银行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等）决定关闭客户的账户，本银行有权经通知客户关闭客户之大额存单账户，而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大额存单账户中的本金连同利息（扣除应付税项，若有）将于关闭日直接支付给客户（若客户根据本银行的通知于关闭日到达本银行的营业网点），或者提存至本银行的临时账户中供客户之后提取（若客户未能根据本银行的通知于关闭日到达本银行的营业网点）。
13. 本一般条款的英文文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银行可不时修订本一般条款。有关修订将在银行营业场所或官方网站公布或以银行决定的其他方式事先通知客

户。除非客户于通知期结束前全额支取所有个人大额存单存款，否则客户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15. 本一般条款适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以下特定司法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与解释。本一般条款项下的争议应提交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